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RGY-CCGP-26030112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RGY-CCGP-26030112
- 2.项目名称：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73.11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3.113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73.1138	一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

3.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网址(<http://39.97.225.57/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990sfLd>)进入“在线报名系统”填写信息。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bvca.edu.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联系方式: 胡老师 010-8990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010-5338856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电 话：010-5338856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媒体智能终端</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人民币</u> 。
12.1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金额： ¥3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备注：汇款时请您注明项目编号后8位数字及投标保证金(例：260301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8 0141 7002 476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388566/7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u> 。
27	代理费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标准计取；</p> <p>(3) 缴纳方式及时间： 本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65615765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2	商务部分	6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以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45	<p>1.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p> <p>2. 采购需求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存在一项带“#”号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1 分，直至不得分；</p> <p>3. 未标注“#”号的内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存在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p> <p>注：其中“#”号参数需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实施情况；②安装调试；③交货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高，得 8 分；</p> <p>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高，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故障处理方案；③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⑤应急预案措施；⑥后续技术支持、本地化服务。</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培训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人数和时间安排;②培训团队力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案例。</p>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属于通用常规的培训方案,得3分; 培训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为长阳校区新综合楼五层、六层 18 间多媒体教室建设，购置包含扩声系统、显示系统、中控系统、书写一体机及升降讲桌、录课系统、电子时钟、监控摄像头、IP 广播音箱、教室配套及综合布线等。主要为实现多媒体教学及实现部分教室录播/直播、数字化课程资源共享等功能，实现多媒体设备统一管理、集中管控、课程直播/录播、智能运维等功能。

3. 品目最高限价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最高限价 (万元)	分项名称	分项需求数量
1	系统集成服务	7.2	安装调试	18
2	集成性软件	13.5	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	1
			视频资源应用平台	1
3	所有设备	152.4138	推拉黑板	18
			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	18
			数字红外接收器	36
			红外无线麦克风	18
			线列音柱	36
			有线麦克风	18
			多媒体智能终端	18
			智能书写交互终端	18
			智能升降讲桌	18
			语音服务器	1
			IP 电话机	1
			电源时序器	18
			录播主机	4
教师高清摄像机	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最高限价 (万元)	分项名称	分项需求数量
			学生高清摄像机	4
			拾音话筒	16
			音频处理器	4
			录制面板	4
			学生桌	450
			学生椅	900
			机柜	18
			网络交换机	18
			电子时钟	18
			NTP 时间服务器	1
			IP 广播音箱	18
			楼道吸顶音箱	6
			监控摄像头	36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或用户指点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最终用户核对无误，安装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3.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售后服务（质保期）

（1）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

（2）响应时间 4 小时上门，7×24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敷设线路等原因需改动现有装修装饰的，在施工结束后要对改动地点进行修复，确保恢复原状。

三、技术参数及验收标准

1.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推拉黑板	1、双层结构，一体机一侧放置，左右推拉结构(内置轨道，外框和轨一体化设计)；内外双层，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 2、外径 $\geq 4200\text{mm} \times 1280\text{mm} \times 90\text{mm}$ ，需保证与触控一体机尺寸有效对接；内外双层，支持触控一体机居中安装，镶嵌式安装。	块	18
2	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	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需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证书或产品彩页盖章文件； 3、#需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内置网页，可设置网络参数、系统音频参数及查看系统信息，提供软件截图原厂盖章文件； 4、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需支持 ≥ 2 只无线麦克风同时讲话； 5、内置功放，具有不少于 4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不小于 $60\text{W} \times 2 (8\ \Omega)$ ； 6、#不少于 2 路 USB 接口，1 路 USB 口用于连接有线麦克风，另 1 路通过 USB 线连接到电脑实现无损音频传输或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功能； 7、需支持有线麦克风与 ≥ 2 个无线麦克风同时讲话，也可支持打开无线麦克风自动静音有线麦克风； 8、不少于 2 路线路输入，需支持 1 路有线麦克风输入，并可提供幻象电源；不少于 2 路线路输出； 9、需有不少于 1 个录音输出接口 ($\emptyset 3.5\ \text{mm}$)，用于常态化录播； 10、#不少于 2 个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 11、需具有 OLED 显示屏，显示主机状态、设置系统时的菜	台	18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单显示及全局音量调节；</p> <p>12、需支持话筒灵敏度、线路输入音量、高低音及啸叫抑制等调节功能；</p> <p>13、需具有音乐或语音选择模式、童锁设置及语言设置等功能；</p> <p>14、需具有线路声音自动衰减功能设置，即麦克风有声音触发时，背景声音降低；</p> <p>15、#频率响应（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信噪比（麦克风-主机）≥90 dBA；总谐波失真（麦克风-主机）≤0.05%；动态范围（麦克风-主机）≥85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原厂盖章有效；</p> <p>16、#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p>		
3	数字红外接收器	<p>1、#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p> <p>2、#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p> <p>3、接收频点可调；</p> <p>4、接收角度：垂直：150°（±75°），水平：360°；</p> <p>5、#辐射距离不小于25米；用麦克风在距离数字红外接收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接收器与主机连接方式需为网线连接。</p>	台	36
4	红外无线麦克风	<p>1、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简单方便；</p> <p>2、#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p> <p>3、#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输入（Ø 3、5 mm AUDIO IN），能够与其它音频设备（如MP3、手机等）组合。同时可支持外置3、5mm领夹麦输入；</p> <p>4、需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话筒频点设定及话筒灵敏度设置；</p> <p>5、#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达到智能管理电量；</p> <p>6、#为了满足互动教学，无线麦克风需支持按住发言功能，即按键开启话筒，松开话筒即关闭；</p> <p>7、#可实现远程控制PPT翻页及内置激光笔功能；</p> <p>8、支持多种使用方式：可手持、颈挂或置于上衣口袋；</p> <p>9、发射角度：垂直0°~90°，水平120°；</p> <p>1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7小时；</p> <p>11、#具有良好的对灯光的抗干扰性；测量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对节能灯灯光的抗干扰。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需支持USB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或插入充电座充电。</p>	支	18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5	线列音柱	1、紧凑型设计，高保真音质； 2、需内置4个3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 3、要求高性能，宽频响：功率 $\geq 60W$ ，输出音量高，频响带宽平直，最低频率可低至80Hz； 4、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 5、要求技术参数：覆盖角度（水平方向 150° ，垂直方向 30° ），灵敏度 $\geq 90dB$ ，声压级 $\geq 105dB$ ； 6、箱体表面按国际防护等级标准 IEC529 IP-54 设计，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只	36
6	有线麦克风	1、可拆卸话筒杆，话筒杆长度可选； 2、需内置带充电底座，可对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 3、需带音频线（USB 接口）用于连接主机/控制盒传输音频； 4、需具有麦克风开/关按键； 5、具有 USB 接口，可使用适配器为充电座供电； 6、无线麦克风充电座内置电子锁，可通过手机扫码或 RS232 连接中控主机，解锁无线麦克风，方便管理，避免丢失。	台	18
7	多媒体智能终端	1、要求控制终端主机一体化设计，集成电源、音视频、通讯等模块，需支持接接触控面板、普通按键面板；标准工业金属机箱，支持机架安装； 2、需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操作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需要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解锁上课、刷卡解锁上课、课表自动上课； 3、需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本地存储 ≥ 3 万张 IC 卡数据及 ≥ 3 万条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4、需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 ≥ 180 天每天 ≥ 16 节次课表数据本地存储； 5、需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6、#音视频接口： ≥ 4 路 HDMI 输入； ≥ 6 路 HDMI 输出；支持支持 EDID 读取、设置（适配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备等），需支持 4K@3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1024x768@60Hz 等多种分辨率； ≥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 2 路 3.5mm 音频输出；（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7、#通讯与控制接口： ≥ 7 路 RS232 接口； ≥ 1 路 RS485 接	台	18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口；≥ 4 路 I/O 接口；≥ 1 路 LAN 网络接口；≥ 1 路读卡器接口（RJ45 类型，支持 12V 供电）；≥ 1 路交互面板接口（RJ45，12V 供电，数据通讯）；（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8、电源控制端口：≥ 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 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 4 路开关控制端口；电源规格：输入 220V\sim50Hz 10A，输出 220V\sim50Hz 9A；</p> <p>9、可编程配置：需要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功能键码、逻辑序列（如“上、下课模式”一键触信号切换等），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p> <p>10、#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p>		
8	智能书写交互终端	<p>1、#智能书写终端采用主屏、辅屏与读卡器一体化设计，主屏与辅屏要求左右分布模式，集成书写显示屏、交互控制面板、读卡器、人脸识别、一键呼叫功能；全贴合工艺，表面采用蚀刻 AG 防炫光玻璃。产品必须为一体化设计，不接受外置模块拼凑。（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2、#主屏显示尺寸（对角线）≥ 23 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显示比例 16: 9；对比度$\geq 1000: 1$；亮度$\geq 250\text{cd/平方米}$；触摸采用电容、电磁触控技术，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手写分辨率不低于 5080LPI，压感级别不低于 8192 级；辅屏显示尺寸（对角线）≥ 10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1280$；屏幕比例 10: 16；对比度$\geq 1000: 1$；亮度$\geq 250\text{cd/平方米}$；内置 Android 操作系统；（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3、智能书写终端整机具备信号显示、书写白板、主屏辅屏互动、物联管控、一键呼叫等功能，满足老师教学时显示画面同步、快捷操作、板书书写、批注及多媒体设备智能控制；</p> <p>4、≥ 1 路 HDMI、≥ 1 路 VGA；≥ 2 路 USB 扩展接口，可接 U 盘及设备充电；1 路 USB 触控线接口；</p> <p>5、包含一支无源书写笔，采用电磁压感技术，响应快，笔触细腻，书写流畅；</p> <p>6、#支持书写屏与交互控制面板大小屏交互，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对电脑上打开的程序进行预览，预览内容包括不限于 WPS、office、浏览器、视频播放器等各类应用软件；（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p>	台	18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7、具备批注功能，多种笔形选择在教学时，可以通过批注功能将当前教学的重点内容进行批注；批注有多种笔型和颜色供选择；</p> <p>8、具备板书功能、老师在画板上可以自由进行涂画和书写，支持画笔颜色、笔粗细、板书背景颜色设置，支持擦除、清空、页面选择、保存板书等操作；支持双指上下拖动板书页面移动；</p> <p>9、辅屏控制面板可根据用户需求自编程设计，可自定义背景图片、功能按键图标、锁屏壁纸等，适配个性化场景需求；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联动控制（如上下课指令、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播控制等）；需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配置，支持网络远程配置，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IP 地址设置，支持固件升级；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p> <p>10、#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在辅屏控制面板上提供对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支持在辅屏控制面板上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画中画、三画面等导播操作切换；</p> <p>11、#具备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支持分机号码配置，需支持接入学校 IP 语音服务器，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12、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p> <p>13、需内置读卡器，支持刷 IC 卡方式身份权限验证，解锁系统；</p> <p>14、内置摄像头，摄像头\geq200 万像素；可扩展用于人脸识别，与学校人脸数据库对接后，支持人脸识别验证老师权限开启系统；（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15、支持密码验证解锁功能，输入正确密码后面板解锁，开启系统；</p> <p>16、支持嵌入操作说明，支持嵌入图片和视频两种格式操作说明，触发操作说明按键后可打开电子文档、播放视频；</p> <p>17、#需要支持 AI 助手功能，教师可通过智能交互书写终端上“AI 助手”按键，一键调取计算机上 AI 大模型入口，触发后自动跳转并打开 AI 大模型网页，方便在教学过程中获取智能辅助支持；支持自定义大模型参数配置；AI 助手</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按钮支持悬浮标，可随意拖动，避免遮挡操作按键。（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和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8、#提供投标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9、#提供投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20、#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9	智能升降讲桌	1、外观尺寸：长度限于 1600±100mm，宽度限于 750±50mm，采用三节双电机升降脚架，桌面高度电动可调，升降范围≥750~1250mm，柜体固定高度，不随桌面升降；带有自锁功能，负载拔电后 24 小时后无下滑；桌面升降控制器需要支持多种高度预设模式； 2、触控显示屏嵌入讲桌，显示器四周采用软包后无缝隙，可电动调节俯仰角度；桌面采用采用≥25mm 厚度免漆板；颜色：白色；桌面板边采用弧形设计，边缘采用弧形倒角设计；桌板前部具备纯实木高围挡设计，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桌板下方配杯托； 3、机柜内部左右双机架设备安装区域，带有标准机架和标准电脑主机空间，机架空间≥20U，主机柜门带有磁吸式小门，无需打开柜门即可开关电脑； 4、采用全包围设计看不到内部结构，前、左、右挡板、机箱和机柜采用≥1.2mm 冷轧钢板；钣金部分采用高温、静电喷涂工艺、颜色白色；升降脚架采用 SPCC 冷轧型钢，钢管厚度≥2mm，脚架安装采用内嵌式安装方式； 5、需要对接多媒体智能中控系统，实现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操作按键对讲台高度升降控制、预设模式一键调用、书写屏俯仰角度调节。 6、定制粘贴学校的校徽 LOGO。	张	18
10	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	1、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可通过标准浏览器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确保跨平台兼容性与便捷性； 2、#平台需支持在国产主流操作系统上进行安装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华为欧拉、开放麒麟、银河麒麟系统、统信 UOS、龙蜥等。支持达梦、金仓等主流数据库兼容和数据存储； 3、需要具备完善的多用户、多角色管理体系，支持对用户的基础信息的全面配置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称、登录编号、登录密码、精细化权限角色（管理员、教师、督导、运维等）、隶属部门、IC 卡号、工号、手机号、性别以及个性化头像等； 4、需具备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涵盖学校名称、校区、教学楼、楼号、教室编号、教室名称、教室类型等教室基	套	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基础信息的配置与管理，需支持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p> <p>5、需具备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包括智能控制终端主机、读卡器、教学电脑、网络摄像机、IP 电话等设备信息的添加、批量导入、导出与修改，支持自定义设备图标，以满足个性化管理需求；</p> <p>6、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通过图形化方式直观呈现教室与设备状态（包括在用、空闲、离线等），需支持不同状态筛选；</p> <p>7、#需具备可视化远程管理操作，可实时查看教室内的视频画面、电脑桌面画面，同时具备监听教室内声音的功能；具备控制面板快捷操作按键，能够远程控制各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如开关机、面板加锁、解锁、音量调节、信号切换等，支持远程接管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为教师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协助；</p> <p>8、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如每天、单次、指定星期等）、精确执行时间、具体执行功能及教室选择，实现对教室设备的自动化管理和调度；</p> <p>9、支持添加、导入或对接教务课表，系统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准确地开启和关闭教室多媒体系统，实现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管理；</p> <p>10、具备课表数据查询，可查询详细的上课教室名称、课程名称、上课班级、上课教师、星期、节次等信息；支持按教室号，查询排课信息；支持按上课教师姓名查询排课信息；支持课表数据导出；</p> <p>11、具备 IC 卡基础数据的管理和 IC 授权设置，支持刷卡记录详细数据检索查询及导出；具备手机扫码、人脸识别操作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操作记录详细数据检索查询及导出；为学校人员考勤统计与安全管理提供便捷支持；</p> <p>12、#具备 IP 对讲视频弹窗及录音功能，当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管理平台会自动弹出该教室的名称、摄像头画面和设备的控制界面，摄像头画面和设备的控制按键在同一操作界面显示，可边看边操作，远程协助教师解决问题；</p> <p>13、视频弹窗支持自动或手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的可视化界面，IP 电话呼入并立即生成相应的运维工单，记录来电教室、时间、设备信息等关键数据，方便后续的运维处理和跟踪。支持 IP 电话呼叫记录查询；</p> <p>14、#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与计算机课件双画面的实时同步显示，可灵活切换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的画面。能够清晰收听到老师的上课声音，并支持对</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监听声音进行静音控制。系统可实时显示课程名称、教室名称、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等重要信息；</p> <p>15、具备对教室投影机灯泡使用时间信息的实时采集，通过智能中控终端自动获取投影机灯时数据，并上传至管理平台。平台支持对投影机灯泡时长数据进行导出与分析，为设备维护和更换提供数据依据；</p> <p>16、支持教室空气环境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如温度、湿度、二氧化碳、PM2.5、PM10等），通过智能中控终端自动获取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空气环境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p> <p>17、具备对教室电脑的详细配置信息采集，包括计算名称、操作系统版本、处理器型号、主板规格、内存容量、硬盘大小等信息。支持对教室电脑信息数据进行导出；</p> <p>18、具备设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对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IP电话等设备的异常报警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支持报警数据，图表分析；</p> <p>19、支持按日期对教室及设备使用总时长进行查询统计，同时可查询单间教室的详细使用时长。支持对教室使用时长数据进行分析、导出；</p> <p>20、具备教室预约功能，可提交详细的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教室、教室类型、使用用途、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星期等。管理人员可对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可自动配置借用教室的使用计划。同时，支持对预约教室的使用记录进行查询，方便学校进行教室资源的合理调配和管理；</p> <p>21、#具备精细化的教室固定资产管理功能，可对教室各类固定资产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位置、采购时间、质保时间、价格、供货商等详细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资产信息导出和生成资产二维码；</p> <p>22、支持运维工单处理进度展示，包含提交中、处理中、已完成状态；支持工单详细信息查询，支持工单编辑回复处理结果；</p> <p>23、具备运维工单不同维度管理统计，客服工作量、工单完成情况分析、故障类型工单、资产类型工单、工单位置（教学楼、教室）、工单状态、资产厂商等数据统计分析，并且支持分析数据导出形成数据报告；</p> <p>24、#平台支持与教室端液晶控制面板上的 AI 助手数据推送功能，能够将各大主流 AI 大模型推送至教室端液晶控制面板。教师可通过液晶控制面板上“AI 助手”按键，一键调取计算机上 AI 大模型入口，方便在教学过程中获取智能辅助支持。系统具备访问量记录功能，并可根据访问量自</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动对 AI 大模型进行排名，方便老师使用； 25、#具备数据大屏展示功能，具备教室基本数据、资产设备数据、教室运行数据、设备故障数据、运维数据、教室及设备使用时长数据等数据展示；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支持多场景数据展示大屏的一键切换。		
11	语音服务器	1、嵌入式 IP 电话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可靠、通话质量清晰，支持 IP 语音设备运行状况的监听（如通话状况、录音、故障信息等）； 2、支持支持 SIP 协议；可兼容多种 IP 语音网关； 3、支持 WEB 配置，支持网络远程管理；支持通话录音管理，录音可回放、音频可下载。 4、支持机架固定安装，固定安装在设备机柜； 5、需支持不少于 150 个终端接入。	台	1
12	IP 电话机	1、IP 网络电话机，实现教室与总控室之间通话，支持 SIP 标准协议，标准的 10/100M 以太网接口； 2、话机具备 LED 液晶显示屏，具备设置导航键、重拨键、数字键盘、电话本键； 3、通话记录查询、来电回拨、免提扬声器功能； 4、支持自定义分机号，可设置来电铃声； 5、支持 WEB 浏览器远程设置话机，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动态、静态 IP 地址设置； 6、支持多种语音编码。	台	1
13	电源时序器	1、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背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台	18
14	录播主机	一、录播主机 1、嵌入式架构，标准 1U 机架式，存储支持 1TB； 2、具备不少于 6 路视频输入输出通道，至少具备：HDMI in ≥ 2 ；Digital Video in ≥ 4 ；具备不少于 8 路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至少具备线性音频输入 ≥ 2 ；Digital Mic ≥ 6 ； 3、主机支持 H.323、SIP、WebRTC 音视频互动协议；支持 H.239、BFCP 双流互动协议；支持 RTMP、RTSP、TS 等直播流媒体协议； 4、主机支持 ≥ 5 个 RJ45 口，其中 ≥ 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1000M 网络自适应，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台	4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2 个 RJ45 工程管理接口，支持 RS-232 协议，用于对接中控设备。≥2 个 USB 2.0 接口，支持 UVC、UAC 音视流频输出；</p> <p>5、主机内置 miniMCU 功能，支持 1+3 互动，无需额外部署流媒体转发等服务即可实现远程音视频互动授课；</p> <p>6、支持服务端软件的配合使用，可以达到以触控设备作为远程操控端，对录播进行实时操控，包括：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录制参数设置等；</p> <p>7、#支持 B/S 架构远程导播模式，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浏览器进行导播。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支持分辨率、码率、帧率设置，码流支持动态比特率或静态比特率设置，码流范围支持 64Kbps-10Mbps；</p> <p>9、支持台标、字幕的设置，能够自由选择是否显示字幕，支持设置字幕字体颜色与是否滚动显示，支持片头片尾设置，支持预设字幕；</p> <p>10、支持音量控制，调整音量大小与一键静音功能；支持对任意线性音频输入通道做单独配置，提供无线 MIC 或多媒体设备等多种类型选择，支持针对录制模式及互动模式提供自动音频切换功能；</p> <p>11、#支持裸数据视频传输能力，摄像机到主机仅需一根网线连接，支持视频传输、云台控制和供电，传输无画质损耗并实现≤100 毫秒级的声画同步度。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2、#支持自适应调整画面拍摄比例，若跟拍对象变速或高速移动，AI 将辅助云台摄像机完成 PTZ 实时跟焦，保障画面比例不失调、拍摄不跟丢，始终保持对跟踪对象特写拍摄画面比例的稳定。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内置语音转写引擎，支持离线语音转写、语速分析、课堂关键词、高频词、语气词分析；</p> <p>14、#系统内置 AI 行为分析能力，无需额外部署分析服务器及分析终端，支持对师生出勤率、学生考勤、S-T 教学行为、教师活动轨迹、学生课堂动作表情分析等维度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5、支持对课堂数据进行综合多维度的分析，包括“课堂三率”、“课堂语言分析”、“教学行为分析”、“教师活动轨迹”、“课堂时间分配”、“学生课堂动作表情分析”等维度数据；</p> <p>16、#内置 AI 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支持人脸识别与肢体行为多模态校验功能，支持自适应构图及画面丢失处理机制。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7、支持自动识别视频质量，对画面模糊、亮度异常、色彩偏差、无声音、无人员的视频，并支持批量删除；</p> <p>18、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p> <p>19、#需提供厂家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二、录播管理软件</p> <p>1、录播主机在不接入互联网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且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自动归档至录播内置的硬盘当中存储；</p> <p>2、多流录制：支持教师全景画面、学生全景画面、电脑画面等不少于 3 路摄像机画面和电脑画面的独立录制封装；</p> <p>3、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分段录制的功能以应对长时间的视频录制情况，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选择；</p> <p>4、要求录播主机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外部设备通过基于 HTTP 协议的 API 接口以及 RS232 通信协议对设备进行相关控制；</p> <p>5、录播主机支持 B/S 软件架构，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录制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点击预览画面窗口进行录制画面切换；</p> <p>6、支持对录制、互动两个使用场景分别配置音频设置参数。并可在对应使用场景自动生效；</p> <p>7、支持不少于 4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要求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进行推流，实现多流直播；</p> <p>8、要求支持 RTMP 直播、TS 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 3 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p> <p>9、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三、语音分析软件</p> <p>1、支持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提问行为分析，从提问次数与高频时间段两个核心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实现课堂提问情况的清晰回顾；</p> <p>2、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授课语速分析，呈现数据需包括教师课堂说话词数以及平均语速；</p> <p>3、要求基于语音语义识别完成课堂音频的文字转换，实现课堂教学过程语音全纪录，要求平台上可输出整节课的文字字幕。实现字幕与视频进度关联，通过点击字幕同步播</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放对应进度的视频；</p> <p>4、支持通过 AI 语音识别能力，根据设置好的敏感词词库，统计各敏感词出现的次数频率，并标注出现的时间点和显示所在的语句内容；</p> <p>5、支持通过 AI 语音识别能力，抓取授课过程中出现的高频词汇，并统计出现频次，判断课堂教学重点；</p> <p>6、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判断老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常规语气词出现频次，如“呐”，“嘛”，等语气词，辅助老师调整教学过程中的不良习惯；</p> <p>7、#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四、课堂分析软件</p> <p>1、配套高清录播主机，实现视频数据分析；同时支持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可将数据通过平台进行分析结果数据展示；</p> <p>2、支持对课堂数据进行综合多维度的分析，包括“课堂三率”、“课堂语言分析”、“教学行为分析”、“教师活动轨迹”、“课堂时间分配”、“学生课堂动作表情分析”等维度数据；</p> <p>3、支持对师生出勤率、S-T 教学行为、教师活动轨迹、学生课堂动作表情分析等维度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p> <p>4、支持“教师讲授”、“指导学生”、“学生汇报”、“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教师巡视”多种维度的教学行为识别；</p> <p>5、支持统计整个课节时间内授课教师的授课行动轨迹，直观呈现教师授课过程中的授课位置数据；</p> <p>6、要求支持教师巡视情况统计并形成教师巡视数据，分析数据应包括教师课堂巡视次数、时长等数据；</p> <p>7、以班级维度进行班级出勤人数统计，包括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出勤率、迟到人数、缺席人数等；</p> <p>8、支持以课堂时间为轴线，对各个时刻学生的听课率进行分析统计，同时统计峰值和平均值数据；</p> <p>9、支持学生课堂动作分析，包括趴桌子、举手、站立、抬头等肢体语言，可对各类动作进行实时检测；</p> <p>10、支持对学生动作的实时统计分析，统计当前每种学生动作的峰值次数和占比；</p> <p>11、支持学生课堂表情分析，包括积极、平淡、消极等表情。并支持对各类表情进行实时检测，统计课堂中各类表情的学生人数；</p> <p>12、支持对整节课堂实现学生动作和表情的统计分析，统</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计每种学生动作和表情的峰值时刻、峰值占比和峰值人数；</p> <p>13、#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4、#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p>		
15	教师高清摄像机	<p>一、摄像机</p> <p>1、#摄像机采用$\geq 1/2.5$英寸CMOS传感器，传感器像素≥ 1000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p> <p>2、采用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最大水平视场角$\geq 47^\circ$，最大垂直视场角$\geq 27^\circ$；最低照度不小于0.5Lux @ (F2.0, AGC ON)，快门支持：1/10000s~1/30s；</p> <p>3、内嵌图像跟踪算法，无需辅助跟踪设备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教师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p> <p>4、具有Digital Video接口、以太网接口、USB Type-A接口，采用网线连接；</p> <p>5、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p> <p>二、摄像机软件</p> <p>1、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p> <p>2、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p> <p>3、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p> <p>4、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p> <p>5、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p> <p>6、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p> <p>7、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p>	台	4
16	学生高清摄像机	<p>一、摄像机</p> <p>1、#摄像机采用$\geq 1/2.5$英寸CMOS传感器，传感器像素≥ 1000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p> <p>2、采用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最大水平视场角$\geq 80^\circ$，最大垂直视场角$\geq 50^\circ$；最低照度不小于0.5Lux @ (F2.0, AGC ON)，快门支持：1/10000s~1/30s；</p> <p>3、内嵌图像跟踪算法，无需辅助跟踪设备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p> <p>4、具有Digital Video接口、以太网接口、USB Type-A接口，采用网线连接；</p> <p>5、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p> <p>二、摄像机软件</p> <p>1、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p> <p>2、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p>	台	4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3、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4、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5、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6、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7、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17	拾音话筒	1、单体：背极式驻极体； 2、指向性：超心型； 3、频率响应：40Hz—16kHz； 4、低频衰减：内置； 5、灵敏度：-29dB±3dB（1dB=1V/Pa at 1kHz）； 6、输出抗阻：500Ω±20%（at 1kHz）； 7、最大声压级：130dB（T.H.D≤1% at 1kHz）； 8、信噪比：70dB（1kHz at 1Pa）； 9、动态范围：106dB（1kHz at Max SPL）； 10、使用电源：48V 幻象电源（48V DC），2mA。	套	16
18	音频处理器	1、输入接口：支持≥8 路吊麦输入；支持≥4 路 Line-in 输入； 2、输出接口：支持≥4 路输出，可配置成单端或差分输出；具备音频矩阵功能，合理配置输入输出组合； 3、音频性能：能够消除对讲中产生的声学回声，真正的全双工通话；处理回声延迟能力：≤256ms，回声抑制比：>50dB； 4、自动抑制房间内环境噪声，提高声音可懂度；降噪能力：0~40 可选； 5、自适应 AGC 功能，两边齐声朗读，录制声音不压制，不卡顿，音箱输出不破音； 6、智能抗混响技术 在多音源的情况下，声音清晰自然，不混浊。	台	4
19	录制面板	1、在讲台上镶嵌式安装方式； 2、一键式录播控制：录制、暂停、停止等功能； 3、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传输到远端互动课室，包括本地老师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	个	4
20	视频资源应用平台	1、#要求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要求平台能够适配移动端，移动端涵盖完整的平台功能。提供能体现该功能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需提供落地教师培训服务，辅助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 3、#要求平台支持兼容国产品牌 CPU、中间件、数据库和操作系统，提供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以及能体现该功能的测	套	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要求平台支持同步显示平台上所有直播课堂的信息，并以时间轴的方式进行排列，支持显示当前观看人数，支持按日期快速查看直播排课信息；</p> <p>5、#需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切换观看在线课堂视频。支持在同一视频播放器中将教室内教师画面、学生画面、板书画面和课件画面拼接同步播放，并且支持放大观看任意一路画面，实现多画面声画高度同步，在播放多流画面时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收起不观看的画面。提供能体现该功能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需支持观看直播时进行实时文字评论，需支持直播时记录笔记内容，支持输入文字或上传图片，并支持添加笔记的时间驻点。提供能体现该功能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需支持同步显示平台上所有课程信息，可按课程关键词快速检索相关课程。支持关联当前学年学期课表数据，可查看课程的不同课节上课状态，下课后视频自动归档到对应课程下；</p> <p>8、需支持自动识别视频质量，对画面模糊、亮度异常、色彩偏差、无声音、无人员的视频，并支持批量删除；</p> <p>9、需支持用户在线观看课程视频，查看课程信息、关联的课表数据、完整的视频列表和下载课程附件。支持显示字幕、语音转写信息，点击句子可直接跳转至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观看；</p> <p>10、需支持将视频资源按类型等进行分类归档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每个视频的简介和封面，支持数据权限划分；</p> <p>11、需支持课表排课功能，排课时，可选择录播、直播、互动，选择互动时可选择不少于三个听讲教室互动；</p> <p>12、需支持对课堂实录视频进行 AI 分析，包含针对课堂教情、学情的视觉、语音、文本类 AI 分析，可视化查看课堂出勤情况、课堂语音转写及教师授课内容分析；</p> <p>13、需支持对课堂进行多维度实时分析，支持对完整课堂分析进行细化为教学质量、课堂秩序分析，支持在观课时，可自由切换课堂实录、教学质量分析、课堂秩序分析三种页面；</p> <p>14、#需支持实时统计并展示老师/学生考勤情况、课堂三率、课堂动作表情分析、AI 评分等分析数据。提供能体现该功能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5、需支持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教师巡查课堂轨迹记录、教师讲台授课时长、教师巡查学生区域时长、教师巡查学生区域次数等数据，需实时抓取数据，并展示数据的变化情</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况；</p> <p>16、需支持自动预警功能，预警内容可自定义，并将定义内容进行分级，例如可分为普通、中级、严重三级，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通过 AI 技术，自动抓取，并在识别到预警内容后进行标记；（可采用快照、时间轴记录等方式）</p> <p>17、需支持 AI 评分功能，并通过图表的形式展现得分情况；</p> <p>18、需支持线上督导评估功能，可为评估活动自定义专属入口即独立的页面；</p> <p>19、需支持实时记录不同用户在课堂中的观看时长，并导出观看记录；</p> <p>20、需支持具有巡课权限的教师对所巡课程进行多维度的课堂评分和评语填写；</p> <p>21、需支持自定义评价模板，可自定义添加评分项、评语项；</p> <p>22、需支持按教室巡课、按课表巡课和预览式巡课；</p> <p>23、需支持生成、导出课堂评价报告，可查看课堂评价评分的详细情况，显示评分细则与督导员打分等；</p> <p>24、需支持查看用户督导数据，数据包含已评价课堂数、未评价课堂数、已评价教师数、已评价院系数、拍照次数、督导平均分等，且展示已评价课堂列表，列表内容包含课堂信息、AI 评分、督导评分、出勤率、抬头率、前排就座率等，统计巡课评价的拍照次数和相应记录；</p> <p>25、需支持按照课堂、院系、课程、督导员、教师等多种维度查看已有的巡课数据，内容包括评价次数、AI 监测课堂数等巡课成果数据，评分均值、评分内容等巡课评价数据以及敏感词监测数据表，且支持按指定维度生成报告并下载；</p> <p>26、#大数据看板需支持统计系统基础数据、教室概况、在线课堂趋势、各学院课程资源数、近期课堂直播、督导巡课概况、督导巡课评分榜单等模块，实现数字化资源应用及督导巡课的线上集中管理。提供能体现该功能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7、#运维看板需支持查询当前系统运行配置，支持查询课室在当前时间下的运行状态、工作状态、对应信号源是否异常以及磁盘容量，支持查询课室运维的异常情况。提供能体现该功能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8、#课室导流看板需支持实时显示所有教室的状态，能够快速引导学生快速查找自习室，老师临时调课查找空闲教室的需求，提升空间利用率，减少资源闲置。提供能体现该功能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9、根据不同角色可进入各自个人空间，快速进入或处理</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业务场景： 30、#平台软件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要求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1、#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1	机柜	尺寸≥600mm*600mm*1200mm。	台	18
22	网络交换机	1、≥16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2、≥16*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3、≥4*1000 Base-X SFP 光口； 4、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42Mpps。	台	18
23	电子时钟	2、面板材质：有机玻璃； 3、显示材质：≥5寸白光数码管高≥140mm，宽≥105mm； 7、产品寿命：平均使用寿命≥10W小时； 8、遥控距离：红外遥控≤10M； 9、断电保存：断电自动走时； 10、自身计时精度：≤±0.1秒/天； 11、LED显示屏发光强度：≥200cd/m ² ； 12、LED显示屏可视角度：≥±65°； 13、对比度：≥10:1； 14、双网口：≥2路网口。	台	18
24	时间服务器	1.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2.可通过NTP模式或BD/GPS模式对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3.可通过固定时间间隔方式对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4.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终端设备进行授时 5.支持对服务器进行授时 6.支持同时对多个网段的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7.可通过WEB管理对NTP时钟进行配置管理	套	1
25	IP广播音箱	1、内置≥2*20W功放，搭配高品质5.25寸全频喇叭，声音洪亮，清澈； 2、内嵌DSP音频处理器，支持网络解码播放； 3、支持终端远程在线升级，方便维护； 4、简易的挂钩设计，高效的壁挂式安装方式，施工简单又安全可靠； 5、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可连接广域网，支持DHCP； 6、支持U盘本地播放； 7、支持1路线路输入，用于接入本地其他音源进行扩声； 8、一个音量调节旋钮，用于调节本地线路输入的音量大小； 9、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对周边环境进行监听； 10、支持网络环境自适应，当网络情况比较差的时候，可启动缓冲和丢包重传；	只	18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1、具有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终端工作状态； 12、带复位按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方便工程项目现场调试。 二、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 RJ45； 2、频率响应：100Hz~18KHz； 3、电源：AC 220V/50Hz； 4.功率输出：2*20W/8Ω； 5、信噪比：≥75dB； 6、音频格式：MP3； 7、总谐波失真：≤0.1%(@1W)； 8、传输速率：10/100Mbps； 9、支持协议：TCP/UDP/ARP/ICMP/IGMP。		
26	楼道吸顶音箱	一、功能特性： 1、支持网络实时播放； 2、支持网络定时播放； 3、支持单播、组播功能； 4、支持被寻呼，可接收系统中其他终端发起的广播； 5、支持终端程序远程在线升级； 6、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作为广域网的 Internet 终端，支持 DHCP； 7、支持网络环境自适应，当网络情况比较差的时候，可启动缓冲和丢包重传； 8、扩展接口，即短路输入、可控 5V/6mA 的电源输出接口，可以扩展为一键呼叫及呼叫状态指示功能。 二、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 RJ45； 2、电源：DC 12V/1.5A 或 POE 供电； 3、功放额定功率：2*4W（4Ω）； 4、频率响应：40Hz~18KHz（+1dB/-3dB）； 5、信噪比：≥75dB； 6、总谐波失真：≤0.3%(@1W)； 7、POE 标准：支持 IEEE802.3af； 8、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只	6
27	监控摄像头	1、最大支持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2、支持 4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 3、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90°； 4、支持高效红外阵列补光，红外补光距离≥30 m；夜间可手动配置白光补光模式，补光距离≥10 m，支持智能补光模式； 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只	36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6、支持预置点巡航，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一键巡航、一键守望、3D定位等功能； 7、支持真宽动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smartIR等； 8、支持三码流模式；支持smart265智能编码，节省存储空间； 9、最低照度：彩色：≥0.05 Lux @ (F1.5 , AGCON) ； 黑白：0.005 Lux @ (F1.5 , AGC ON) ； 0 Lux with IR。		
28	学生桌 (双人桌)	尺寸：≥1200*480*760mm 课桌：1、桌面：规格≥1200*480mm，桌板基材采用厚度≥25mm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0.02mg/m ³ ，外覆防火、饰面板≥1mm，四周采用倒斜注塑封边，四角采用倒圆设计。桌面环保、耐磨、防火、抗污，表面色泽一致，平整光滑； 2、桌斗：左右二侧支撑架采用厚度≥1.5mm的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冲压成型，书栏采用4支直径≥16mm、厚度≥1.2mm的钢管与支撑架隐形焊接，书包架背部加装厚度≥0.7mm冲压孔钢制挡板。书包架与桌腿优先采用隐形焊接； 3、桌架：桌腿采用≥58x36mm四边倒圆矩形钢管，厚度≥1.2mm，与上梁及脚板优先采用隐形焊接； 4、脚板：采用厚度≥2.0mm的冷轧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并配有pp工程塑料材质脚套，具有耐磨，防滑静音，安装牢固（通过螺丝与钢管固定）； 5、前挡板：采用厚度≥15mm实木多层板基材，外覆防火、饰面板≥1mm，背部加装横梁，厚度≥1.2mm方形钢管，二端装有PP工程塑料装饰件。	张	450
29	学生椅	1、坐板离地高度≥430mm（±5mm）； 2、坐背板：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吹塑），采用曲面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靠背上方设有手环孔位；坐板设有微型气孔，具有高韧微弹特性，耐冲击、耐热耐寒、抗老化，透气舒适； 3、椅架：椅脚采用椭圆钢管弯曲一体成型，坐板背部加有“U”字形支架与主架二侧焊接，椅架表面经酸洗、磷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高压静电喷塑，连接牢固不松动、不脱落，安全可靠； 4、脚套：前后分别采用PP聚丙烯工程塑料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具有耐磨，防滑静音，安装牢固（通过螺丝与钢管固定）。	把	900
30	安装调试	教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各种信号线缆布线，高清视频线采用国标，教室综合布线、布槽、主链路综合布线、支架安装等。	项	18

2. 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设备购置并安装调试完成经试运行后，由项目采购单位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验收。专家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部门、监理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或本合同约定标准中更严格的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或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须对交付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所交付的货物达到标准并符合要求，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6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甲方）的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以 ZRGY-CCGP-26030112 号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公开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公开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最终用户核对无误，安装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或用户指点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转账。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 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 迟 交 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__甲方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RGY-CCGP-26030112**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的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中 融 国 际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RGY-CCGP-26030112**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ZRGY-CCGP-2603011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RGY-CCGP-26030112 项目名称：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RGY-CCGP-26030112 项目名称：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合价(元)	品目合价(元)
1	系统集成服务	安装调试												
2	集成性软件	物联网智慧教学融合平台												
		视频资源应用平台												
3	所有设备	推拉黑板												
		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												
		数字红外接收器												
		红外无线麦克风												
		线列音柱												

	有线麦克风												
	多媒体智能终端												
	智能书写交互终端												
	智能升降讲桌												
	语音服务器												
	IP 电话机												
	电源时序器												
	录播主机												
	教师高清摄像机												
	学生高清摄像机												
	拾音话筒												
	音频处理器												

		录制面板												
		学生桌												
		学生椅												
		机柜												
		网络交换机												
		电子时钟												
		NTP 时间服务器												
		IP 广播音箱												
		楼道吸顶音箱												
		监控摄像头												
...														
总价 (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4.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RGY-CCGP-26030112 项目名称：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RGY-CCGP-26030112 项目名称：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的部分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